

佛山市教育局

依申请公开

佛教规〔2019〕1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9 年佛山市 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招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华英学校：

现将《2019 年佛山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并请转发给区属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附件：2019 年佛山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招生工作
意见



2019 年 1 月 23 日

（联系人：陈希洵，联系电话：8320 5015）

附件

2019 年佛山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 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为确保我市 2019 年民办学校招生工作顺利有序进行，现就做好 2019 年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监督，认真做好民办初中招生工作

（一）明确招生原则。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的要求，2019 年我市民办初中继续采取面谈方式招生。民办学校初中招生工作牵涉到千家万户，备受广大人民群众关注。近年来，少数民办学校违规招生的问题突出，严重损害了教育良好生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法履职，专人负责，加强监督管理。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精神，促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发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办学秩序等原则，切实做好民办初中招生工作，全面提升民办教育治理水平。

（二）制定招生方案。各民办初中招生工作方案实行审查备案制。各民办初中要严格执行政策，规范程序，精心组织，制定详细的招生工作方案。鼓励民办初中在不违反招生政策规定的情况下，不断探索创新面谈招生方式。各民办初中应将本校 2019

年度招生工作方案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前报各区教育局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包括学校简介、招生计划、报名办法和时间、面谈办法和程序、招生录取时间、咨询方式、收费标准等。各民办初中在招生方案中要诚实守信，公开承诺，保证学校招生严格执行各项招生规定，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统筹协调，规范民办初中招生行为

（一）报名方式。各民办初中招生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相结合，报名学生必须是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选择民办初中报名，报名时间统一安排在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0 日。各民办初中不得提前报名，不得限制报名人数，不得向学生收取报名费和面谈费。在学生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 5 倍的情况下，学校可通过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参加面谈的学生对象。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减少面谈时间冲突，减轻学生和家长负担，学生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学校办学特色，选择报名学校，一般不宜超过 3 所。

（二）公布学生面谈时间安排。各民办初中在学生报名工作完成后，要科学合理安排好学生的面谈时间，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学生公布。鼓励各民办初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由学生自选面谈时间，最大限度减少调剂学生人数。所报学校面谈时间有冲突的学生，可向需调剂面谈时间的学校提出申请。各民

办初中统一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接受学生调剂登记，并予以调剂，最大限度为学生面谈提供便利。2019 年 6 月 8 日，各民办初中公布调剂后的学生面谈时间安排。

（三）招生依据。各民办初中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和要求，以面谈成绩作为招生依据。同时可参考学生提供的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的《小学生成长记录报告册》。除此之外，一律不得收取学生（家长）所提供的各类竞赛成绩、奖励证书或考级证明，不得以此作为报名和招生入学的依据。

（四）招生方式。全市民办初中以面谈方式招收新生，面谈时间统一安排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具体时间由各民办初中自主安排。

（五）面谈内容和程序。面谈应结合学校办学理念与办学特点，从个性特长和综合素质等方面选择符合条件的学生。各民办初中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生面谈，并在当天公布面谈成绩。

（六）招生录取。各民办初中根据面谈成绩确定录取名单，并统一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布分数线和录取结果，不得提前公布。在规定报名日期结束之后，对于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可简化面谈内容和程序或直接报名录取。新生缴费注册统一安排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进行，不得提前缴费注册。各民办初中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和 10 日分别两次将已缴费注册的新生名册提交市、区教育部门备案。各民办初中要在当年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实际招生

数。

（七）招生咨询和宣传。各民办初中可适度开展招生咨询活动，包括举办学校开放日、网络咨询、电话咨询和现场咨询等多种途径，方便家长与学生及时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和招生信息，时间上统一安排在2019年3月1日以后进行。不得在招生咨询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变相组织招生报名和考试。民办初中招生宣传广告实行备案制。各民办初中应事先将宣传广告（含内容、形式和渠道）报各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刊播散发。对外发布的有关信息须与备案内容一致，做到客观、真实、准确，不含糊其辞，不得以任何形式作不负责任的许诺，不得欺骗、误导学生和家

三、严肃纪律，强化民办初中招生管理工作

（一）加强管理和指导。各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各民办初中招生录取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尽快编制本区民办初中的招生计划，对民办初中上报备案的招生方案、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等要严格审核，及时纠正违规内容。实行阳光招生，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整个招生工作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二）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各区教育局要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加强检查监督，设立并公布民办初中招生工作监督电话，开展对违规招生行为的监督举报工作。

各民办初中不得委托或变相委托社会其他机构进行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考试及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教育培训班。

各民办初中不得进入小学校园进行招生宣传，干扰小学的正常教学秩序。各小学也不得接受民办初中进入校园进行招生宣传。不得委托、组织或变相组织小学推荐优秀生源。实行集团办学的学校不得搞择优推荐直接升学。

各民办初中在规定的招生时间期限内开展招生工作，不得提前以任何形式遴选学生，不得提前承诺录取学生。不得组织特长生、特长生自荐，线上收取学生证书、简历等。不得参与任何社会组织举办的与招生挂钩的各类型活动。

各民办初中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按公示的收费标准收费，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民办培训机构不得弄虚作假，以民办初中的名义开设培训班，向民办学校推荐生源，不得欺骗、误导学生和家長。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民办初中进行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活动。民办初中也不得接受培训机构进入校园进行活动。

(三)严肃处理违规招生行为。对违反规定招生的民办初中，市、区教育局将在调查核实后，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加大查处力度，问责约谈校长并公开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年检不合格、撤销先进称号、取消评优资格、取消享受政府财政扶持政策、减少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